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5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煜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提供的 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合肥光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合肥光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蒋必强；

（五）注册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金斗路与云谷路交口东方蓝海 A 区 2 幢 705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

（七）股东情况：安徽阳煜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合肥旭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5%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合肥光煜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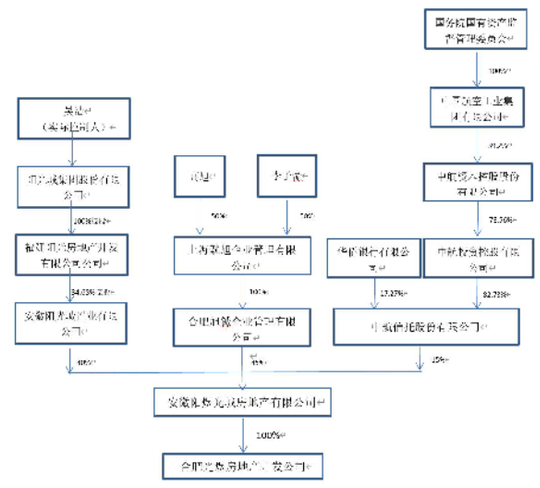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870
负债总额	376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376
净资产	313,494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41

合肥光煜房地产系 2020 年 3 月设立公司，无 2019 年底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合肥光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1	院(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52509 号、第 1152514 号、第 1152519 号、第 1152520 号	合肥市滨湖区包河大道以东、万泉河路以南	115,230	住宅：2.2 商业：3.5 幼儿园：1.2	40%	住宅、商业、幼儿园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合肥分行提供的 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合肥光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合肥光煜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合肥光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太仓市万鑫房地产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升房地产")接受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道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天津道支行")提供 2.8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宏升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琨；

（五）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 88 号商务中心 8033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天津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其 50%股权，天津瀛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持有其 40%股权；

天津宏升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瀛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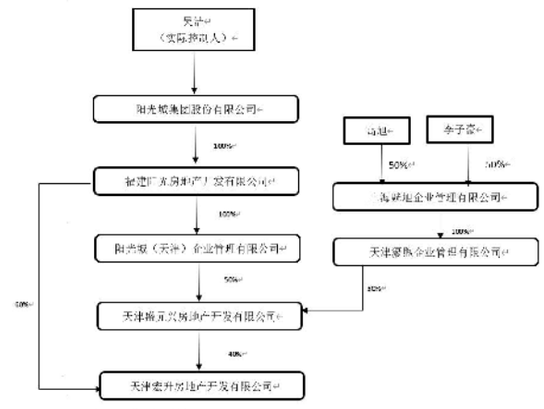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091.37	461,783.97
负债总额	280,164.27	464,151.30
长期借款		56,000.00
流动负债	280,164.27	408,062.11
净资产	-2,072.90	-2,367.33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3.83	40.00
净利润	-1,832.48	-562.01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57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937	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00981 号	北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58,568.3	≤1.5	不小于 40%	居住用地
				15,000	≤0.6	不小于 35%	中小学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接受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 2.8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宏升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张家口冠科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 51%股权的子公司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张家口冠科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张家口冠科房地产提供 3.57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张家口冠科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升房地产")接受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道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天津道支行")提供 2.8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宏升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张家口冠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琨；

（五）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政府西路 5 号 2 幢 9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68%股权，张家口民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春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16%股权；

张家口冠科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张家口民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春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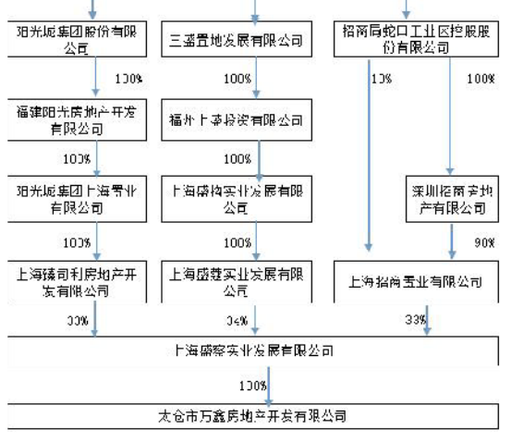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157.97
负债总额	37,603.40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37,603.40
净资产	68,554.57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4.43

太仓市万鑫房地产系 2020 年 4 月设立公司，无 2019 年底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太仓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353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1538 号	城厢镇陈门泾南、纵二路东(西地块)	69,993	1-2	不低于 37%	城镇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太仓市万鑫房地产拟接受工商银行太仓支行提供的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太仓市万鑫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3%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太仓市万鑫房地产提供 3.9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太仓市万鑫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太仓市万鑫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太仓市万鑫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太仓市万鑫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3%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太仓市万鑫房地产提供 3.9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太仓市万鑫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太仓市万鑫房地产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太仓市万鑫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太仓市万鑫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3%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太仓市万鑫房地产提供 3.9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太仓市万鑫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太仓市万鑫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6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太仓市万鑫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太仓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市万鑫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太仓支行")提供的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太仓市万鑫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3%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太仓市万鑫房地产提供 3.9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太仓市万鑫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太仓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7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荣华；

（五）注册地点：太仓市城厢镇郑和西路 306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33%权益的子公司上海盛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太仓市万鑫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33%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95.08	35,343.95
负债总额	25,752.18	27,947.24
长期借款		7.69
流动负债	25,752.18	33,478.34
净资产	-757.10	7,396.71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50
净利润	-736.29	-326.95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 F[2020]D-0156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张家口冠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015	冀（2018）下花园区不动产第 0001184 号	下花园区西苑路西侧	16,756	不低于 1，不高于 2	不低于 30%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		0.4698			17,402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张家口冠科房地产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提供 7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51%股权的子公司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张家口冠科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张家口冠科房地产提供 3.57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天津宏升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 51%股权的子公司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阳光城金科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张家口冠科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张家口冠科房地产提供 3.57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张家口冠科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储架发行建筑实业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通过保理公司设比阳光城下属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要素

（一）产品总规模：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分多期发行；

（二）资产：由保理公司信托予信托公司的其对债务人及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三）产品期限：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预期为不超过 365 天；

（四）票面利率：具体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年限情况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增信措施：本公司拟作为资产支持票据共同债务人向信托公司(代表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承担应收账款到期付款义务；

（六）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分期发行；

（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证券化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建筑实业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公司董事局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发行安排等；

3、根据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签署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9 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闻")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约定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从上海嘉闻受让公司 13.53%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共计 554,710,264 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

为支持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协助上市公司引入优质股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同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沽女士、及林腾蛟先生，与上海嘉闻、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签署《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公司治理安排、未来业绩承诺及管理层激励等方面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泰康人寿

（1）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4）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泰康养老

（1）名称：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艳华

（3）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4）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10 日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3.上海嘉闻

（1）名称：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芳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4）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1 日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除中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阳光集团

（1）名称：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沽

（3）注册资本：人民币 79.6 亿元

（4）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6 日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环保业、金融业、医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润滑油、燃料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饲料、煤炭的销售；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黄金交易)；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吴沽

（1）性别：女

（2）国籍：中国大陆

（3）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9 楼

6.林腾蛟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大陆

（3）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9 楼

（二）合作协议签署各方关联关系说明

1.泰康人寿与泰康养老的关联关系

泰康人寿、泰康养老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吴沽女士、林腾蛟先生及阳光集团的关联关系

吴沽女士合并持有阳光集团 46.07%的股权，林腾蛟先生合并持有阳光集团 43.27%的股权，吴沽女士系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林腾蛟先生已与吴沽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关系。

3.上海嘉闻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合作协议其他签署方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治理

阳光集团、吴沽、林腾蛟促使上市公司于标的股份过户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于股份过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提名的两名董事候选人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总数相应调整为 12 人，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六分之一。

（二）未来分红

标的股份过户后，阳光集团应及时提议并促使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涉及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议案的修订及修改均需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提交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阳光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促使本次引入长期股东交易的达成，积极助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提升整体股东回报，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以 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40.2 亿元为基础，公司归母净利润应满足以下要求：前 5 年(即 2020 年至 2024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每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前 5 年累积归母净利润数不低于 340.59 亿元(即，为达到前 5 年累积归母净利润数公司归母净利润平均年增长率应高于 18.13%)，2025 年承诺归母净利润数为 101.72 亿元、2026 年承诺归母净利润数为 111.90 亿元、2027 年承诺归母净利润数为 123.08 亿元、2028 年承诺归母净利润数为 129.24 亿元、2029 年承诺归母净利润数为 135.70 亿元。

业绩承诺期的前 5 年(即 2020 年至 2024 年)内，以 2019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如出现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 15%，则阳光集团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当期期末承诺归母净利润数-当期期末归母净利润数)；截至 2024 年底，如前 5 年累积实际归母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归母净利润(即 340.59 亿元)，则阳光集团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母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归母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如前 5 年累积实际归母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归母